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二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	批准机关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4. 013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4. 0138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4. 0138	/	14. 0138
	(一) 农用地		/	/	/
	其中	耕 地	/	/	/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	/
		林 地	/	/	/
	(二) 建设用地		14. 0138	/	14. 0138
(三) 未利用地		/	/	/	
分批 次城 镇建 设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（新村）		0. 3534	办公用地	
	地块二（新村）		2. 3036	仓库用地	
	地块三（新村）		7. 7766	仓库用地	
	地块四（东山）		3. 5802	公共建筑用地	
单独 选址 项目	功能分区名称	面积	功能分区名称	面 积	
	/	/	/	/	
	/	/	/	/	
土地 部门 对土 地权 属 地类 状况 实地 调查 说明	该宗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到霞山区新兴街道新村村委会、东新街道东山村村委会两个权属单位，经核实，权属清晰，无争议，地类面积准确。 调查人(签名): 姜萍 				

征 用 土 地 总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征用土地面积		14.0138	其中耕地		土名	/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霞山区新兴街道新村村委会、东山村村委会				
征 地 范 围		地块一：东至湛江边防武警用地，南至新村村委会土地，西至规划路，北至机场路。 地块二：东至新村村民住宅区，南至规划路，西至新村村民住宅区，北至新村村民住宅区。 地块三：东至海新钢材市场，南至铁路，西至铁路，北至新村村民住宅区。 地块四：东至东新路，南至东三村村仔，西至湛江铁路宿舍，北至湛江铁路宿舍通道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菜 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
	林 地		/			
	工业用地		9.701	98.4		
	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		4.3128	98.4		
	水 域(鱼塘)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表

续表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 苗 补 偿 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补偿	/		
	其他补偿	/		
征 地 总 费 用		1378.957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用地单位安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/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/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/		
	其 他	/		
备 注	该土地原为新村村委会、东山村委会的集体土地,征为国有土地后,按规定安排给以上两村委会作为留用地使用,以上两村地上附着物属村委会所有,因此,不需给以上两村委会支付征地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			

填表人: 吴萍

负责人: 吴国法

征 用 土 地 方 案 (一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征用土地面积		10.4336	其中耕地		土名	/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霞山区新兴街道新村村委会				
征 地 范 围		地块一: 东至湛江边防武警用地, 南至新村村委会土地, 西至规划路, 北至机场路。 地块二: 东至新村村民住宅区, 南至规划路, 西至新村村民住宅区, 北至新村村民住宅区。 地块三: 东至海新钢材市场, 南至铁路, 西至铁路, 北至新村村民住宅区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菜 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
	林 地		/			
	园 地		/			
	工业用地		9.7010	98.4		
	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		0.7326	98.4		
	水 域(鱼塘)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表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 苗 补 偿 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补偿	/		
	其他补偿	/		
征 地 总 费 用		1026.666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用地单位安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/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/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/		
	其 他	/		
备 注	该土地原为新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,征为国有土地后,按规定安排给该村委会作为留用地使用,该村地上附着物属村委会所有,因此,不需给该村委会支付征地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。			

填表人: 吴萍

负责人: 黄国法

征 用 土 地 方 案 (二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征用土地面积		3. 5802	其中耕地		土名	/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霞山区东新街道东山村委会				
征 地 范 围		地块四：东至东新路，南至东山村村仔， 西至湛江铁路宿舍，北至湛江铁路宿舍通道 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菜 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
	林 地		/			
	园 地		/			
	工业用地					
	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		3. 5802	98.4		
	水 域(鱼塘)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表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 苗 补 偿 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补偿	/		
	其他补偿	/		
征 地 总 费 用		352. 29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 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/		
	用地单位安置	/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/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/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/		
	其 他	/		
备 注	该土地原为东山村委会的集体土地, 征为国有土地后, 按规定安排给该村委会作为留用地使用, 该村地上附着物属村委会所有, 因此, 不需给该村委会支付征地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。			

填表人: 吴萍

-7-

负责人: 黄国法